附件1：

2025届毕业生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毕业生”和“单项优秀奖”评定工作安排

一、评选基本原则

 1.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。

 2.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 3.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二、评选基本要求

 1.认真动员。

 2.严格程序。

三、关于三好学生的评选

**（一）评选范围**

我校2025届毕业生。

**（二）评选比例**

校级三好学生按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3%评选，院级三好学生按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6%评选。

**（三）评选条件**

详见附件2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办法》（武工商发[2023]48号），成绩参考本科大三（专科大二）学年全年平均成绩，本科为平均学分绩点，专科为平均分。

**（四）评选程序**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提交附件5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申请表》，提出申请；辅导员结合综合表现情况、学习成绩等进行初步审核，确定候选名单。

2.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，当参会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，选举结果有效。候选人介绍个人情况后，参会同学参照班级预分名额，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民主投票，从候选名单中评选出相应获评者。

3.经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确认后，形成获评名单，由辅导员报所在学院审核，统一汇总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，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应的问题。学院公示结束、结果确定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。

4.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，接受全校师生投诉、监督，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，报学校审核批准。

 四、关于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

 **（一）评选范围**

我校2025届毕业生中各级学生干部。

 **（二）评选比例**

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按学院毕业生学生干部总人数的5%评选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按学院毕业生学生干部总人数的10%评选。

 **（三）评选条件**

详见附件2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办法》（武工商发[2023]48号），成绩参考本科大三（专科大二）学年全年平均成绩，本科为平均学分绩点，专科为平均分。

 **（四）评选程序**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提交材料附件5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申请表》，提出申请；辅导员结合学生综合表现、学习成绩、担任班级干部工作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核，确定候选名单；

2.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，当参会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，选举结果有效。候选人介绍个人情况后，参会同学参照班级预分名额，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民主投票，从候选名单中评选出相应获评者。

3.经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确认后，形成获评名单，由辅导员报所在学院审核，统一汇总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，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应的问题。学院公示结束、结果确定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。

4.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，接受全校师生投诉、监督，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，报学校审核批准。

五、优秀毕业生的评选

 **（一）评选范围**

我校2025届毕业生。

 **（二）优秀毕业生的比例**

优秀毕业生按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20%评选。

 **（三）评选条件**

详见附件2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办法》（武工商发[2023]48号）。

 **（四）评选程序**

1.辅导员结合学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，确定候选名单。

2.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，当参会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，选举结果有效。参照班级预分名额，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民主投票，从候选名单中评选出相应获评者。

3.经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确认后，形成获评名单，由辅导员报所在学院审核，统一汇总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，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应的问题。

4.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，接受全校师生投诉、监督，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，报学校审核批准。

六、单项优秀奖的评选

 **（一）评选范围**

我校2025届毕业生。

 **（二）评选条件**

详见附件2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办法》（武工商发[2023]48号）。

 **（三）评选程序**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将填写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申报表》，与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并交至辅导员，提出申请。

2.辅导员参照本办法审核无误后，签署意见转交学院审核；

3.由学院将申请材料提交学生工作部学生教育科进行审核汇总，审核通过后由学生工作部进行校级公示。

4.学生工作部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，报学校审核批准，通过后落实后续表彰和奖励事宜。

**（四）材料审核说明**

**属于教务部登记备案的“大学生学科、技能竞赛立项”项目，不在单项优秀奖申报范围，请学院注意审核把关。**为避免发生集体项目重复申报的情况，学院初审后，可由申报学生直接将材料报送学工部教育科协助审核汇总，学工部将汇总结果反馈各学院再进行学院级别公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 1.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学生评优评先工作，召开专门工作会议，认真部署、精心组织、严格落实，确保本学院此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 2.各学院要严格规范工作程序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并备案保存。

 3.请各学院认真填写附件4《2025届毕业生评优评先信息登记表》，于4月30日之前将《2025届毕业生评优评先信息登记表》（电子档和盖章纸档）、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申报表》（纸档）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附件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教育科，要求申报材料和信息登记表顺序一致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5年4月9日